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2號

再抗告人即自訴人 黃胡寶蓮

上列再抗告人因自訴被告偽造文書之訴訟救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27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又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、第4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抗告人黃胡寶蓮因偽造文書案件提起自訴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93號），因無資力委請律師為代理人，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第一審法院）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而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自不得對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原審法院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以其抗告不合法駁回其抗告，仍以實體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於法雖有未合，然其應駁回抗告之裁定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再抗告人不服原審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依首揭規定即不得向本院提起再抗告。又上開不得抗告、再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第一審裁定、原裁定正本均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（分指第一審法院、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1	刑事第三庭審判長	法官	林立華
02		法官	王敏慧
03		法官	莊松泉
04		法官	李麗珠
05		法官	陳如玲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游巧筠
08	中	華	民
	國	114	年
		2	月
		6	日